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區里行政 一、區政監督及輔導 (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辦理區公所主管講習 為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效能，於111年4月7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研習班」，共51人參訓，課程內容為「問題分析及解決技巧」、「地方創生案例分享」，研習對象為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及秘書室主任，期藉課程內容啟發，有效提升區政執行效能。
(二)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深入基層主動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11年1月至12月，總計市容查報1,641件、民意反映111件，均由各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報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及回復。
(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35區區公所（原民區除外）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111年度各區公所共辦理447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其中社會參與類337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84場次，特色方案26場次。 2. 111年婦參重點工作目標「婦女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透過培力課程針對議題開展策略計劃，再實地落實檢視，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11年1-12月執行成效： (1)培力課程可有效確認計畫方向、檢視目標，共舉辦15場次，共計226人參加（男64人(28.32%)、女162人(71.68%)）。 (2)策動實地檢視行動方案共計35場次，計1,488人參加（男849人(57.06%)、女639人(42.94%)）。
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	本市38個行政區，幅員遼闊，截至111年11月底止，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355,799人最多，茂林區1,948人最少；若以里計，各里人口數最多者為左營區福山里44,750人，最少為旗山區中寮里172人；若以面積而論，桃源區928.98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1.4161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各行政區各有自然或人文特色。因此，為發展地方區特色，促進在地經濟成長，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111年核定鹽埕、鼓山、左營、苓雅、鳳山、林園、大寮、大樹、鳥松、旗山、美濃、六龜、甲仙、內門、桃源及那瑪夏等16區辦理25項活動，補助金額2,257萬6,000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防災、防疫工作	1.111年天然災害(豪雨)應變中心開設1次，本市總計撤離0人次。 2. 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11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11年1月至12月，35區區公所共舉辦3,708場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計192,867人參加；合計動員39,868次、464,221人，清除積水容器361,449個與髒亂點31,780處。
貳、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2. 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3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於111年11月26日圓滿順利完成。
二、辦理本市第4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高雄市第4屆里長就職典禮業於111年12月25日(日)14時於高雄展覽館1樓南館辦理完竣。
三、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的重視，市府會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力的人員與會，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11年有三民區、燕巢區及鳳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件共138件，均由召開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四、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2.111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有7里召開7場(里民大會3場、基層建設座談會4場)，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72件，均由召開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市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參、里鄰福利 一、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	1. 內政部表揚111年度全國特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 本市榮獲內政部頒發111年特優里長計有15位、內政2等專業獎章里長(年資滿40年)2位，以及績優民政人員10位，該表揚大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會業於111年8月24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 2. 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二、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本市111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業於111年9月7日假享溫馨大寮旗艦店舉行，共計表揚本市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128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受獎特優里長15位及榮獲內政2等專業獎章里長2位，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政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三、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申請因病住院醫療補助231件，補助金額934萬5,744元；申請喪葬補助57件，補助金額604萬元，合計288件，共1,538萬5,744元。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1年共編列預算362萬，另流用業務費35萬元及動支民政局第一預備金20萬元，共計417萬元，累計核發申請里鄰長遺族慰問金計275人次（里長9人，鄰長266人）。
肆、兵役業務 一、徵集業務 (一)兵籍調查	
(二)徵兵檢查	本市111年(92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依規定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總計有13,250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12,722人。
(三)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1. 本市辦理111年役男徵兵檢查計12,089人。 2. 本市徵兵檢查計完成11,894位役男體位核定（內含110年11、12月完成體檢役男），其中核定常備役體位8,047人(67.7%)、替代役體位612人、免役體位2,990人（含持重大傷病證明71人、身心障礙證明計321人）、體位未定245人。（內含92年次以後役男2,347人）。 3. 本市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案計578件，入營驗退（或停止訓練）案計103件。 4.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於本市代辦體檢計1,905人，到檢1,691人。 5. 考量原民區及鄰近各區（含甲仙、杉林、六龜、茂林4區）役男至旗山醫院徵兵檢查交通不便，爰於111年12月22日及112年1月5日體檢當日，安排免費接駁專車供役男搭乘。
(四)役男抽籤	內政部役政署111年辦理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方案，使役男得依其生涯規劃線上提出申請。111年本市應屆畢業役男計有3,422人申請優先入營，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已於9-11月依序入營，陸軍預於112年1月悉數入營；另延緩入營計1,046人申請，空軍及海軍艦艇兵預計自112年2月，海軍陸戰隊預計於112年3月，陸軍預計於112年4月以後陸續徵集。
(五)役男徵集入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一般替代役	1. 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格適合服「常備兵」或「替代役」者辦理軍種、徵集順序抽籤，據以辦理徵集入營。 2. 111年本市辦理273個場次役男抽籤，完成9,282位役男抽籤作業。
(七)研發替代役	役男經過抽籤，決定應服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依據內政部配賦111年本市辦理75梯次役男徵集作業，徵集役男9,150人入營服役。
(八)家庭因素替代役	一般替代役在政府公部門擔任輔助公共安全或社會服務事務，以替代方式履行兵役義務，111年本市役男計1,006人提出一般(含專長資格及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錄取449人，錄取率為45%。
(九)家庭因素補充	研發替代役於主管機關認可的公、私部門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111年本市計478人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錄取363人，錄取率為76%。
(十)提前退伍(役)	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作業規定，111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346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已徵集307位役男入營。
二、軍務業務 (一)照顧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列管身心障礙義務役退伍軍人人員三節慰問金暨遺族春節慰問金與傷亡故軍人慰問金	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作業規定，111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653人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並已徵集562位家庭因素補充兵役男入營。 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作業規定，111年本市計23位常備兵現役軍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8位替代役現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
(二)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公益活動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常備役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目前有鼓山及內門等2區分別列管遺族生活扶助戶各1員)共發給61萬6,060元、受益戶26戶55人；替代役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發給158萬7,040元，受益戶60戶129人。 2. 常備役傷亡慰問因公(病、意外)傷亡計3人，共發給7萬元即時慰問金。 3. 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計78人，共發給503萬4,936元。 4. 春節義務役國軍(含替代役)遺族慰問金計103人，共發給51萬3,500元。 1. 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發揮「公益、關懷」的人文精神，形塑替代役役男愛心服務社會的良好形象。 2. 執行成果： (1)歲末年終獨居長輩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暨年菜送溫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軍人忠靈祠及忠烈祠春、秋祭典	本活動自111年1月3日起至2月28日止，號召77人次替代役役男，除致贈長輩慰問品外，並協助44位獨居長輩度過溫馨的新年。 (2)捐血活動： 111年度陸續共辦理3場「高雄市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計96人參加，捐血2萬8,000cc。 3. 執行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及推動公益服務成效優異，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為111年上半年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團體獎金3萬5,000元。
(四)本市軍人忠靈祠葬厝業務	1. 為緬懷忠烈，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祠分別於111年3月及9月辦理春、秋兩季祭典活動，均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約2,000餘人參與祭典活動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2. 忠烈祠於111年3月29日舉行春祭，軍方代表、市府各一級機關及各界機關首長陪祭，儀式在海軍陸戰隊樂儀隊引領下，典禮莊嚴、肅穆。另忠烈祠秋祭因施工閉館停辦。
(五)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本市軍人忠靈祠奉祀國軍忠烈將士之靈，葬厝死亡官兵，以表彰忠烈；軍人忠靈祠有燕巢及鳥松二園區，111年燕巢園區申請單櫃葬厝計297件，已葬厝單櫃計18,904個(餘容量3,288個)；申請雙櫃葬厝計333個，已葬厝雙櫃計4,500個(餘容量4個)。鳥松園區單櫃葬厝計341件，已葬厝單櫃10,386個(餘容量4,114個)。
三、動員管理業務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	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經109年進行耐震評估後，報告指出本園區結構物耐震安全無虞，惟龍虎塔地下部分柱體(8支柱體)有龜裂、部分鋼筋裸露與鏽蝕現象，為維護建築使用安全，已於本年度進行柱體補強完竣，總經費為200萬元。 本市111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人數合計3萬3,172人。
(三)後備軍人管理 (四)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本市111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8月25日及26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由市府召訓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200人，代訓消防署消防役37人，分2梯次辦理，合計召訓237人，2梯到訓率皆百分之百。訓練課程由新高雄紅十字會擔任講師，全數備役役男通過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學習時數，提升市府緊急救護量能，成為本市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協助執行災害防救災後復原重建後勤人力。 本市111年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合計26萬0,853人。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捐血、掃街防疫等公益活動執行成果： 1. 捐血公益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苓雅及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於111年1月至12月辦理6場次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844人，捐輸1,298袋、32萬4,500cc熱血。 2. 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111年1月至12月計辦理2場次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434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六）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業務	1. 為精進本府業管人員動員業務之執行能力及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於111年2月14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動員業務暨全民國防教育研習」，講座邀請行政院動員會報劉泰益處長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李永隆副教授主講，本府相關業管局處、區公所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報名參與講習。 2. 本市三合一會報111年定期會議分別於111年3月4日及10月13日假市府消防局7樓應變中心舉行，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聯合辦理，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約100餘人參加。 3.111年申請國軍兵力支援防疫及救災： (1)111年5月7日至5月11日申請國軍支援分裝快篩試劑，兵力共405人次，完成分裝試劑共27萬6,100劑。 (2)111年6月15日至6月22日申請國軍支援分裝快篩試劑，兵力共756人次，完成分裝試劑共32萬2,750劑。 4. 辦理本市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演習主軸以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應變機制於戰時景況下演練「民、物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維護」、「民防團隊運用」、「災民疏散」、「傷患救助」、「治安維護」及「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等防救災課題，本次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皆獲行政院評鑑為「優等」。 5. 辦理本市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於111年7月27日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演習警報發放後，所有行人、車輛須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本次演習獲行政院評鑑為「特優」。 6. 行政院動員會報111年對本府動員業務訪評於111年9月16日假本府消防局7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各方案主管機關訪評官針對本府動員會報、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等7大分區進行業務評鑑，本府並獲頒111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特優」單位，由陳副秘書長盈秀代表出席「行政院動員會
伍、禮俗宗教 一、禮儀民俗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報111年度會議」並受獎。 為弘揚當年參戰官兵英勇事蹟，衛武營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111年參觀人數約計4,500人。為防疫考量，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於111年1月15日正式上線，111年閱覽人數約計4,649人，本項作品報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1年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榮獲「檔案創意加值類」甲等(並列全國第1名)。
(二)重視人權意識尊重性別文化發展	1. 辦理111年孝行獎 本市計有 11 名孝行楷模受獎，其中仁武區郭美鳳更榮獲全國孝行楷模殊榮。考量孝行楷模年齡偏大(50歲以上有9位），多數均需照顧孝親對象故委由各區公所擇適當場所表揚或由區長代表市長親赴楷模住家致贈獎項，另委託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拍攝影片，並在大愛電視新聞台播出，讓其孝行事蹟廣為人知。 2. 辦理111年市民集團婚禮 配合本府「樂婚、願生、能養」的人口政策，循例規劃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並於 12 月3日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完竣，共計 48 對新人參加，史哲副市長、曾麗燕議長分別擔任主婚人及介紹人，並與新人合照，約400位親友現場觀禮。 1. 辦理111年同志公民運動如下： (1)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合辦「高高性性世界咖啡館」活動，邀請4位具LGBTQ身分講師，暢聊LGBTQ+ 的性別認同歷程以及生活中曾遭遇的困境，藉由經驗分享以及對話互動，回應參與者的提問。 (2)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合辦「高雄同志遊行：巴蒂正美麗Your Body is Beautiful 無體之愛系列活動」，以行為藝術快閃及邀請藝術家錄製酷兒、性別或身體議題訪談和節目，讓民眾可以更了解高雄同志遊行想傳達之「無論何種軀體的樣貌都值得被愛」的理念與核心價值。
二、宗教寺廟教堂輔導 (一)輔導登記管理	2.111年4月 29 日、8月 24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3. 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1)雄愛民粉絲專頁發布人權教育相關訊息，共計發布9篇貼文，累計觸及人數達 15 萬3千餘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辦理111年度「高雄市人權學堂兒童創意繪畫活動」，以兒童遊戲權及表意權延伸繪畫主題，徵集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學童投稿，評審選出24獲獎作品頒發獎狀及獎品；為提升兒童對於人權認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12場次兒童人權繪本巡迴，1,782名學童參加。12月10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廣場，以「人權童在」為主題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於活動現場展出111年人權學堂推展成果及繪畫活動獲獎作品，並邀請兒童劇團、舞團、合唱團及管樂班表演，吸引超過400人參與。
（二）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1,479間、教堂93間、基金會11間，合計1,583間，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2. 輔導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件數 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36案，同意件數計88案，受理中計47案，1案撤回。 3. 輔導寺廟辦理地籍清理件數 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受理申辦土地更名登記案，同意件數計40案，1案審核中，面積計154,521.15平方公尺。 4.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截至111年12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9,600件，其中區公所6,031件、消防局3,718件、警察局583件及環保局788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4,290件，罰鍰計1,266萬3,880元，受裁罰團體426家，其中122家立案寺廟，其餘304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三、督辦調解業務	5. 辦理111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11年12月26日假鳳山行政中心4樓防災中心召開，共17名委員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1案、1案臨時動議，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1. 提報內政部表揚110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111年9月5日表揚110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道德院等13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辦理本市110年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及表揚於疫情期間協助防疫政策，於111年12月8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暨防疫有功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101家，捐資金額總計9億2,549萬4,127元；另防疫有功宗教團體獲表揚共35家。
陸、殯葬業務 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 (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	1. 本市轄下38個區公所皆設有調解委員會，並由民政局規劃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為使調解業務更具效率，從108年規劃改版「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並持續擴充前台及後台功能，讓民眾及調解業務承辦人員操作更便利，111年線上申請調解案件數計17,892件，較110年16,240件成長。 2. 辦理「110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11年4月15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10月21日經法務部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2級，分別為三民、鳳山、前鎮、楠梓、左營、及苓雅等6區公所。
(二)祭祖節日為民服務工作	3. 協助內政部舉辦「110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內政部於111年8月9日假臺北市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10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15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 4. 辦理110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111年11月1日假大寮區享溫馨囍宴會館舉行，共有24區調解委員會117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二、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一)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者	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市立殯儀館及納骨塔服務中心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殯葬設施的使用。111年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殯儀設施(入館人數)21,513件、火化作業24,962件，第二殯儀館受理殯儀設施3,874件、火化申請2,952件；總計受理申請殯儀設施22,082件、火化作業共21,285件。截至111年12月31日公墓申請土葬52件、納骨塔申請晉塔數11,644件、環保葬法申請樹葬數2,834件。 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的傳統習俗，為讓民眾方便圓滿地完成此一祭祖習俗，特辦理「111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於3月26、27日及4月2日至5日等5日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引導交通動線及提供即時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務。各項服務措施藉由記者會、殯葬管理處官網「清明專頁」、有線電視跑馬燈、市府LINE官方群組、環保局垃圾車懸掛布條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於111年4月5日圓滿完成。
(二)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1.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的公會，始得營業」。本市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111年度許可50件、備查41件、變更50件、歇業15件、停業3件、復業2件，共計161件。至111年12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637家、外縣市備查家數784家，合計1,421家。 2.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本本市111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3件(2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48萬元，已繳納罰鍰13萬整。
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一)殯儀館新措施	1. 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1)查核評鑑辦理情形： a. 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區域為本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燕巢區、岡山區、路竹區、阿蓮區、永安區、彌陀區等12行政區業者原計182家，再扣除因辦理停業、廢止計2家，跨區參加評鑑計6家，應接受評鑑業者為186家。 b. 公立殯葬設施：自行辦理評量計有4家殯儀館、30座納骨塔(堂)。實地評鑑：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第一殯儀館、大社區慈恩堂及鳳山拷潭納骨塔。 c. 私立殯葬設施：計9家10設施(私立三信湖內示範墓園於109年10月申請通過，故列本年度評鑑對象)。 (2)經查核評鑑結果： a. 殯葬禮儀服務業：優等10家。 b. 公立殯葬設施：甲等3家。 c. 私立殯葬設施：優等7家、甲等1家。 (3)查核評鑑111年度績優業者名單，已上網公布、製作宣傳海報張貼各公立殯葬設施及公私立醫院，並於111年12月27日假鳳山區鳳大餐廳舉行公開頒獎，並於各殯儀館、火化場共7處公布近3年績優業者及聯絡方式。
(二)推動殯葬環保	2.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的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10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6家業者，於111年9月30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措施	1.110年覆鼎金停車場道路龜裂搶修工程 為提升第一殯儀館園區道路品質，本案工程經費148萬7,000元，辦理停車場道路龜裂改善，工程於110年12月11日開工，110年12月27日竣工。 2.111年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改善工程 本案由經費為126萬8,266元，6月15日開工，7月26日竣工，主要辦理舊有火化場屋頂損壞改善工事。 1.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27公噸，105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另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2座環保金爐（BOT），於107年4月完工後，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107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110年焚燒量為1,969公噸，111年12月止焚燒量為1,828公噸，自此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2. 本市公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造成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106年1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自103年2月試辦電子輓額，103年提供763場次6,884件電子輓額、104年提供1,012場次14,474件電子輓額、105年提供3,803場次93,767件電子輓額、106年提供4,878場次149,861件電子輓額、107年度提供4,752場次154,834件電子輓額108年度提供4,882場次178,024件電子輓額，109年度共提供4,833場次185,293件電子輓額，110年度共提供4,181場次167,576件電子輓額111年度共提供5,010場次211,389件電子輓額。 3. 推廣環保樹灑葬使用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3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99年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燕巢區樹葬申請4,749件，旗山區樹葬申請5,274件，杉林區樹葬申請000件，共11,023件；旗山區灑葬申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改善及增建納骨塔設施	件，燕巢區灑葬申請304件，杉林區灑葬申請 24 件，共351件，環保樹灑葬申請案件合計11,374件。 4. 旗津環保金爐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規劃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後方停車場部分區域設置一座專屬於旗津區的環保金爐。本案所需相關經費為919萬4,000元，由旗津區公所爭取110年港務基金並已編列預算，委由民政局殯管處代為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監造等採購事宜，目前該案工程已於111年11 月 28 日完成驗收，預計於112年開放使用後，可提供旗津當地區民庫錢焚化需求，兼顧維護鄰近社區環境品質問題，營造優質殯葬服務場域，藉以提升現代殯葬服務目標。
四、推動墓地遷葬	1.111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於仁武、旗山、旗津、湖內及鳳山區公立納骨塔新增共2,573個櫃位，並於旗山、旗津及大樹區公立納骨塔新增1,164個神主牌位，於111年3月 30 日開工，111年7月1日完工，並於111年7月6日驗收完成啟用販售。 2. 完成111年度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581萬5,000元，111年5月 13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內門第七公墓停車場地坪改善、內門第九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改善、湖內第七公墓庫錢焚燒爐新增、美濃第五公墓道路改善及燕巢深水公墓第 26 區擋土牆改善，已於111年8月 29 日完工。 3.111年「旗津生命紀念館及旗山區第一納骨堂周邊綠美化工程」 為美化旗山納骨堂及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環境，民政局提撥經費200萬4,987元，於上述二區種植喬木、灌木及草地綠美化工程，111年6月10日開工，並於7月 28 日完工。 4.111年「高雄市燕巢區及旗山區樹灑葬區改善工程」 總經費 90 萬元整，於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新設簡易休憩涼亭，並於旗山納骨堂樹葬區圓形步道施作 PC 改善工程，111年6月 10 日開工，並於7月 22 日完工。 5.111年「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廁周邊設施，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300萬元整，施作廁所汙水處理系統更新、納骨堂後方擋土牆改善、納骨堂前方廣場地磚改善及土地公神像重新油漆工程，111年3月 9日開工，並於8月 22 日完工。 6.111年「彌陀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年久失修老舊剝落，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廠補助經費360萬6,000元整及民政局補助經費 46 萬6,0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元，施作納骨堂外牆多彩漆及耐候漆改善及納骨堂室內油漆改善工程，於111年9月12日開工，並於12月7日完工。
五、匡正喪葬禮俗	1. 辦理阿蓮區第三公墓、第五公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843萬元，已於111年7月15日開工，工期45個日曆天，8月25完工。 2. 鳥松第三公墓機廠用地之遷葬經費預估新臺幣3億8,979萬5,914元，本案墳墓遷葬分A、B區進行，全區遷葬已於111年11月22日開工，為配合捷運機場用地作業，原計工期440個日曆天，113年2月4日完工為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捷運機廠用地在即，在無氣候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之前提下，自111年3月8日發布遷葬公告起預估可縮短至1年6個月預計於112年9月完成本案機廠用地遷葬。
柒、戶政業務 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截至109年12月31日，共完成60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77位無名氏及139位家境清寒者，110年及111年度因疫情暫停辦理「聯合奠祭」。
二、嚴密戶籍管理，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	1. 委託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計34人次參訓；「戶政管理研習班」，計34人次參訓。 2. 為增進志工服務認知及培養嶄新且具有創意的行動融入服務之中，辦理111年「戶政志工講習會」計206人次參加。 3. 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管理班2梯次共計28人；實務班2梯次共計36人參訓。 4. 為強化戶政人員業務專業知能，各戶政事務所邀請資深戶政人員或請業務相關主管，辦理戶政法令、公文講習、服務禮貌及實務經驗互動交流等教育訓練，計49人次參訓。
三、改善服務態度 （一）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	1.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查察24,473人，查明實際居住者23,576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897人，持續查處中0人。 2.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三)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	1. 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戶政人員「起身迎賓」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11 年計服務579,239人次。 2. 按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規模，每季每所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1 至2 次111 年全年計測試1,352次。 3. 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台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櫃台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的專業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4. 協請志工主動招呼民眾，引導洽公民眾至需求櫃台，給予民眾良好印象。 5. 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檢討與分享服務態度優劣案例，使同仁更加注意與改進。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	加強櫃台服務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的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111 年計開立27,410張一次告知單。 1. 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戶政服務的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之參考。 2. 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民意信箱（計 48 處）及首長信箱，提供民眾隨時提供建言，對於民眾申訴案件，專人即刻回覆處理。 3. 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的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N 合1 」，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1 年服務486,698件。 2. 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路竹、旗山等3 個戶政事務所及林園等 12 個分辦公處，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行動稅務服務，111 年受理29,363 件。 3.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109 年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1 年受理6,917件。 4.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所協助社會局受理民眾申辦婦女生育津貼，111 年計 15,272 件。 5. 推動「戶政有愛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1 年服務 24 人次。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使戶政服務零距離，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1 年計受理 51 件。 7. 為扶助偏遠地區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遭遇的法律問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視訊方式，於旗津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法律諮詢視訊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得到協助，維護其權益。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8. 強化機關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平台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 111 年主動協查 17,663 件。 1. 賡續推動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11 年受理196,213件。 2. 推動「 6912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彈性上班，繼續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111 年受理 50,860 件。
（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3.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11 年受理1,765件。 1. 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 」，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 1 通電話，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11 年受理1,174件。 2.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11 年受理 6,448件。 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 4. 受理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嘉惠上班族群，111 年核發 59,161 張。 5. 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11 年服務2,371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6.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 14 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3月至5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11 年受理14,334 件。 7. 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 8.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 48 處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 WiFi 」無線上網熱點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上網及手機充電的服務。 9. 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免費列印。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1 年受理719件。 11.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本市於104 年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等據點，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111 年受理6,564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或就學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 12.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的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讓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線上ｅ指通APP 」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 13. 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ｅ指通」APP 服務 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ｅ指通」APP 系統，改造申辦流程，讓民眾透過ｅ指通隨時隨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再前往戶政機關取件，縮短申辦等候時間，並提供線上預約、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及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111 年受理計7,425件。 14.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 年7 月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15.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107 年 12 月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16.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本市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戶政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12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提升戶政e化服務功能。
（四）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	1.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11年計2次新聞台（電台）專訪、136次新聞發佈。 2. 民政局網站隨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政令等資訊，同時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網站加強宣導政策及政令，適時公布戶政服務執行成效。 3.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設置公布欄、網站、市政宣導區及跑馬燈，加強宣導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111年計宣導180則訊息。 4. 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線上服務、人口統計及新住民等5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的使用潮流，本網站採自適應模式設計建置（即網頁可自動適應所有尺寸螢幕觀看），方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 5. 成立雄愛民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各項戶政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即時行銷及溝通縮短與民眾的距離，111年計宣導30則訊息。
（五）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	民政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11年計受理3,842件。
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 （一）開設學習課程舉辦活動，輔導適應在地生活	1. 為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11年開設4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30小時，計98人參加。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80萬558元經費，開辦11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36場次、獲665人共同參與。 3. 本市各戶政所結合NGO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共計辦理18場次、780人共同參與。 4. 辦理「『新』心相印~幸福高雄繽紛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逾1,000人次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	1. 為加強對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住民7國語言服務網，提供新住民方便查詢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住民生活實用小學堂Q&A，以利其查詢參考。 2.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11年服務643件。
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	1.111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共計6,350面。 2. 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9,584面。 3. 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辦理門牌整編，111年完成284戶整編。 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1年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985面。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111年9月20日至9月22日辦理3場次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會，計有206人參加，帶領戶政志工從課程中學習志願服務的本質及技巧藉以讓志工人員發自內心的提升志願服務熱忱，凝聚群體向心力，創造優質志願服務團隊。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於111年10月14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20位績優戶政人員、25位志工及11位業務革新建議案績優人員，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
九、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 民政局為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主責單位，除賡續推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外，更積極推動「特色日結婚送好禮」及單身聯誼活動等各項鼓勵婚育活動，以落實本市人口政策宣導目標。 2.111年10 月中下旬共計辦理4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共計144人參加，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
捌、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	1.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433件。 2.辦理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28件及民政公有為民服務設施35件。 3.協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區公所110年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採分組審查，第一組(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田寮及阿蓮區)評定結果六龜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二組(林園、

<table>
<tr><th>重要施政項目</th><th>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th></tr>
<tr><td>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td><td>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區)評定結果大樹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三組(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及鳳山區)評定結果鼓山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餘鳳山等32區公所表現皆達敘獎標準，予以敘獎鼓勵；另缺失部分已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1.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2.0」，實施日期自110年4月至111年12月止，針對常見的AC路面、PC路面、擋土牆及側溝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2.本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111年度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劉昌南)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工程及混凝土路面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於111年3月11日辦理1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為56人。</td></tr>
<tr><td>三、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td><td>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110年起加入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的1百萬至1千萬元工程，111年度辦理16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td></tr>
<tr><td>四、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耐震補強</td><td>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內政部經滾動式檢討後，目前核定補助本市4區7案，如下表：
<table>
<tr><td></td><td>詳評=>補強</td></tr>
<tr><td>核定數量</td><td>7件</td></tr>
<tr><td>中央補助</td><td>142,785,000</td></tr>
<tr><td>市府自籌</td><td>330,687,000</td></tr>
<tr><td>總經費</td><td>473,472,000</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7件均辦理中</td></tr>
</table></td></tr>
<tr><td>五、推動6公尺巷道</td><td>為提升本市6公尺以下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1年度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20區公所各提報3條做為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為513個，下地數量81個(約16%)，調昇降數量432個(約84%)，112年度將持續推動。</td></tr>
</table>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孔蓋齊平 **玖、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民政局及所屬機關(兵役處及殯葬管理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的策略及設定機關的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